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润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林左旗林东镇大北营子村 2025 年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巴林左旗林东镇大北营子村 2025 年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标段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林左旗林东镇大北营子村 2025 年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巴林左旗林东镇大北营子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左发改字〔2025〕168 号文件。

4.资金来源：三峡集团帮扶项目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82 亩，建设冷棚，冷棚采用热镀锌钢架，12 丝复合膜，配套水电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

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运营部分：

(1) 项目建成后，首次运营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运营期限结束后另行商议租赁方案。

(2) 运营方需按照租赁运营合同约定，参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缴纳租赁金。

(3) 为保持项目稳定运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前，运营单位需一次性向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缴纳两年的运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年，两年共计 20 万元，运营保证金分年度无息计入当年租赁金，不再单独退还。

(4) 项目区域内冷棚及建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道劳毛道村所有，运营单位自行购买的设备所有权归运营企业所有；中标人在运营期间不得将土地、冷棚及有关附属设施抵押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等，运营期结束后将所运营冷棚及建设的附属设施、设备保持完整移交给道劳毛道村。

(5) 运营期间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项目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出具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180 日历天；运营：3 年（自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运营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运营、维护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
(¥9652623.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叁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70381.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志刚。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蒙 11520232023007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蒙建安 B（2023）00215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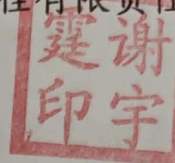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顺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雪冰

(签字) 谢宇霆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2MA0N13NAXT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

契丹大街 230 号

一中街路北长虹小区金峰商厦综合楼 2 号 25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2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谢宇霆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崔志刚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76-84354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76-84354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4644806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亚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205401220000000042550